

国有土地使用权被行政收回办事指南

一、法律依据

- 1、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、五十八条。
- 2、《闲置土地处理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)
- 3、《关于认定收回土地使用权行政决定法律性质的意见》(国土管理局)

二、回收条件

经省政府及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用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报经省人民政府或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，并对原土地使用权人给予适当补偿（闲置地回收除外）：

土地闲置超过两年；

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；

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，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；

因单位撤销、适移等原因，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；

公路、铁路、机尝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。

三、批准机关

省人民政府（属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前省政府授权国土资源厅审批的，由厅批准）。

四、审批时限

30 个工作日

五、办理规程

用地所在的市、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对上述回收条件的核准情况，拟定收地方案。

收地方案经同级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原用地批准机关审批。报批时需加附如下材料：

- (A)回收土地申请书；
- (B)用地原批准文件，包括有关证书。
- (C)涉及补偿的，需提交补偿方案或协议；
- (D)土地现状调查资料；

(E)属为公共利益的建设需要收回调整使用土地的，应提交批准建设项目或实施规划的文件。

- (3)土地经依法批准回收的由市、县土地主管部门具体办理手续，注销原土地使用证。